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嵩政办通〔2016〕1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

《嵩明县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



嵩明县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精神，为有效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农民工生活困难和群体性上访事件等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嵩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垫付范围

凡在嵩明县行政辖区内，对依法查处具有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欠薪案件，属下列情形的，可由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金）垫付或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保障被欠薪农民工基本生活：

（一）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隐匿、逃跑或企业出现资金短缺，工程（项目）所缴存农民工工资障金不足以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被拖欠工资一时难以清偿，且影响生活的；

（二）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现有资产足以偿付拖欠工资或部分拖欠工资但一时难以变现，致使农民工被拖欠工资难以清偿而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企业进入破产、解散、被撤销清算程序，且现有资产不足以偿付拖欠工资，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筹集

应急周转金由同级财政筹集，具体额度为：县级不低于1000

万元；各镇（街道）、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应急周转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转账核算。

三、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垫付标准

对符合垫付条件的农民工，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立案之日前 3 个月时间为限，原则上按不超过本人被拖欠工资总额的 30% 的垫付应急周转金，最多不超过当地城镇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额。特殊情况下，经县政府批准，可一次性垫付。

启用应急周转金用于垫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须由县人社局与县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启用。启用额度为 100 万元以下（含）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启用额度超过 100 万元以上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四、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发放

启用应急周转金批准后，由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或各镇（街道）、园区负责发放，并严格按照规定对领取对象进行审核。遇紧急或特殊情况时，经请示县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可先行按规定发放应急周转金，然后再履行报批手续。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发放后，县人社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报送相关凭证，包括：应急周转金发放人员名册（领取人签名）、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县劳动监察大队对农民工所在企业拖欠工资立案和查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及《应急周转金申请垫付审批表》（附件 1）。如已发放的应急周转金难以清偿

到位，县财政局及时补足已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到专户备用。

五、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清偿与核销

（一）对农民工欠薪发放应急周转金后，企业资产一时难以变现的，县人社局可通过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参加债权人会议等方式督促企业及时偿还欠薪垫付周转金本息。处理欠薪纠纷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等，应积极配合县人社局以及各镇（街道）、园区追偿垫付款项本息。如企业暂不具备偿付能力，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同意后，出具限期偿还承诺书。属人民法院执行资产到位或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还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本息。

（二）对欠薪农民工发放应急周转金后，无资金偿还或偿还资金后与垫付的应急周转金仍有缺口，经企业主管部门、相应管理机构证明或确认的，由县人社局填写《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附件 2），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请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核销。县财政局及时补足已核销的应急周转金。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应急周转金垫付审批表

案件涉及 单位名称	
案件查处 情况综述	
垫付事由	
拟支取标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政府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

案件涉及 单位名称	
欠薪情况	
核销理由及金额	
相关部门证明	
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政府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5 日印
